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峘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婞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連速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所為本院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630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伊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認相對人聲請為有理由，即裁定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就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抗告人對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原裁定竟准為強制執行，自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，及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強制執行之聲請等語。

四、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之規定即明。準此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以其到期提示，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無庸證明提示之事實，若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應由發票人就此抗辯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

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有關本票是否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。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4至5頁）。由系爭本票形式觀之，表明本票之文字、金額、發票人、地址、發票日、到期日，已完成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且系爭本票右邊記載欄復載明「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」等語。系爭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無庸就已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。是本院司法事務官形式審查認相對人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㈡雖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曾向其提示系爭本票云云。惟系爭本票既已記載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必要記載事項，且

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，就其本票追索權之行使於形式上之要件即已具備，抗告人自應就其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，而抗告人迄今並未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之辯詞提出證據證明，且有關系爭本票是否未經相對人提示，乃關係相對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為實體問題，亦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業經說明如前。是抗告人此部分辯解，自不可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以抗告人於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系爭本票，就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月4日	2萬2,500元	1萬5,500元	112年4月15日	112年4月15日	TH0000000
2	112年1月4日	2萬2,500元	2萬2,500元	112年5月15日	112年5月15日	TH0000000
3	112年1月4日	5萬3,187元	5萬3,187元	112年6月15日	112年6月15日	TH0000000